

對外開放政策法規選編

第一編：綜合政策法規

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对外开放政策
法规选编之一

综合政策法规

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建立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了沿海十四个城市;开辟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实施了北部、西北部和西南部的沿边境开放;并设立了上海浦东开发区。正在形成有层次、有重点,从沿海到内地梯度转移,稳步推进,逐渐扩展的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与此同时,为保证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中央就扩大利用外资、拓展对外贸易、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及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和进口设备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律和法规,逐步形成了一个科学的、系统的、保持连续性的涉外经济活动政策法规体系。鉴于天津地处中国北方的经济中心,又是我国沿海实行开放的十四城市之一,中央陆续给予了我市实行“以港养港”,建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外利用外资十亿美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建立港口保税区等优惠政策。所有这些政策和法规,都是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实施发展外向型经济战略的根本依据和行动指南。

目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正在满怀信心地为实现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宏

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对外开放政策,提高全市广大干中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步伐,遵照市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市政府研究室和市经贸委负责编辑了这套《对外开放政策法规选编》。收录了自一九七九年到一九九〇年中央制订的对外开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主要涉外经济活动法律、法规及我市部分地方性配套政策,供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和业务干部学习、查阅。全套书分为综合政策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贸易以及国际经济活动惯例等四篇,计一百二十余万字。在编选内容上突出了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本着服务企业、方便企业查询的原则,尽量选录了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须知的一些管理规章制度,扼要介绍了一些国际惯例,并附录了有关涉外经济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等参考格式。

这样系统的选编工作在我市还是第一次。由于涉外的内容很广,部门很多,专业性也很强,加上成书时间仓促,编者水平又很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予以教正。

本《选编》系内部掌握使用,请妥为保管。

编 者

1991年6月21日

总目录

前 言

第一篇 综合政策法规

- (一) 中央决策
- (二) 国家立法
- (三) 鼓励政策
- (四) 特许政策

第二篇 外商投资企业

- (一) 计划 财税
- (二) 金融 外汇
- (三) 海关 关税
- (四) 工商管理
- (五) 劳动 人事
- (六) 土地管理

附录：外商投资企业文本参考格式

1. 中外合营项目建议书参考格式
2. 中外合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参考格式(工业)

第三篇 对外经济贸易

- (一)外贸体制改革
- (二)贸易外汇管理
- (三)进出口管理
-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及货物监管
- (五)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及以进养出
- (六)技术、人才引进及设备进口
- (七)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
- (八)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 (九)海外企业管理

第四篇 国际经济活动惯例

- 第一节 国际惯例概述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 第三节 国际投资惯例
- 第四节 技术转让惯例
- 第五节 国际信贷惯例
- 第六节 外汇及外汇经营惯例
- 第七节 国际结算惯例
- 第八节 国际税收惯例
- 第九节 国际经济司法惯例
- 第十节 国际会计标准(1—26号)

附录一：国际贸易成文惯例简介

附录二：国际经济活动主要惯例与规则目录

第一篇 综合政策法规

目 录

(一) 中央决策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1984 年)
..... (1)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
计划的建议(节录)(1985 年) (2)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的建议(节录)(1990 年) (5)
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
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
(节录)(1979 年) (8)
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1981 年) (10)
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当年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
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节录)(1982 年) (11)
 附: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
 (11)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
题讨论纪要》的通知(节录)(1983 年) (20)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节录)(1984 年) (20)
 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1984 年) (22)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
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1985 年) (33)
10. 李鹏总理宣布:开发浦东、开放浦东(1990 年)

.....	(34)
-------	------

附：上海浦东开发十项优惠政策

(二)国家立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	(4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1991 年)	(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5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7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0 年)	
.....	(82)
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 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通知(1988 年)	(8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1958 年)	
.....	(8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1958 年)	(9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 年)	
.....	(103)
11.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58 年)	(10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年)	(112)
13.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1984 年)	(11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件(1986 年)	
.....	(120)

15.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 年)	(1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 年)	(13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件(1983 年)	(15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 年)	(15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 年)	(16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 年)	(169)
21.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1985 年)	(17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17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18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 年)	(191)
25.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 年)	(20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21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年)	(21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22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88 年)	(228)
30. 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办法(1989 年)	(233)
附件:国际局收费(瑞士法郎)	(237)
31. 广告管理条例(1987 年)	(239)
32.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242)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 年)	

.....	(249)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 年)	
.....	(254)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 年)	(257)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261)
37.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1986 年)	
.....	(268)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271)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278)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1990 年)	(289)
41. 国务院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 (1989 年)	(294)
附件一:关于加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管理的通知(1990 年)	(295)
附件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90 年)	(298)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 年)	(3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 年)	(305)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 年)	(317)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325)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88 年)	(330)
47. 总会计师条例(1990 年)	(337)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 年)	(342)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 年)	
.....	(346)

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 年)	(35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354)
(三)鼓励政策	
1.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 年)	(366)
2. 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 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1988 年)	(370)
附: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	(372)
3.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 年)	(374)
4. 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 通知(1986 年)	(376)
5.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 年)	(381)
6. 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1988 年)	(385)
7.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 年)	(389)
8. 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 通知(1988 年)	(393)
9. 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990 年)	(396)
10. 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 (1988 年)	(400)
11. 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 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1987 年)	(404)
1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1987 年)	(405)
1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	

- 办法(1987 年) (409)
14.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3 年)
..... (410)
15. 关于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进口货物征免税问题的补
充通知(1984 年) (416)
16. 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设备、材料免征
关税和工商税的通知(1984 年) (418)

(四) 特许政策

1. 关于天津市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报告的批复
(1984 年) (419)

港 口

2. 关于天津港实行体制改革试点的批复(1984 年)
..... (422)
3. 关于设立天津港保税区的批复(1991 年) (4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关于调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的复函(1985 年)
..... (425)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1985 年) (425)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1985 年)
..... (431)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1985 年) ... (435)
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1985 年) ... (439)
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管理
规定(1988 年) (441)

实益专项

10. 关于天津市扩大利用外资加快技术改造增加出口
创汇的批复(1987 年) (444)
11. 关于天津市扩大利用外资项目有关税收优惠问题

的批复(1987 年)	(446)
12. 关于贯彻执行《海关总署关于天津市扩大利用外资项目有关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的实施意见 (1988 年)	(447)
13. 关于天津市计划外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1988 年)	(451)
14. 天津市计划外利用十亿美元外资专项优惠办法	(45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1991 年)	(454)
附 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1991 年)	(455)
附 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1991 年)	(458)
附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1991 年)	(460)
16.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1988 年)	(463)
17. 关于同意筹建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复函 (1988 年)	(466)
18. 关于兴建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1988 年)	(466)
19. 关于促进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 年)	(467)
附: 关于扶持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	(468)

(一)中央决策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198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闭关自守状态已经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在当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尽管国际关系错综复杂,矛盾重重,但从总的方面来说,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然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实践中已经取得显著成效。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对外要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比较不发达的地区,沿海、内地和边疆,城市和农村,以及各行业各企业之间,都要打破封锁,打开门户,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促进资

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联合举办各种经济事业,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40)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七五”期间,我们要根据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争取到一九九〇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一九八五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同时积极扩展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规模,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41) 实行对外开放,更多地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关键是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为了决好这个关系我国现代化全局的问题,必须出口商品的构成、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这三个方面,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在出口商品的构成方面,从长远来说,必须逐步实现两个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原料性的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七五”期间,要继续增加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特别要充分发挥我国传统的轻纺工业和新兴的食品工业的优势,增加这方面的出口。要把机电产品的出口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来,逐步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能力的机电出口产品。所有出口商品都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出口产品的研制和开

发,大力提高质量和档次,改进包装和装潢,增强创汇能力。同时,还要积极扩大技术出口。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要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建立与扩大贸易往来,逐步建立和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在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方面,要充争发挥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出口产品基地,逐步完善出口生产体系。还要加强沿海和内地的技术合作、联合经营和合资经营,使内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利用。我国发展劳务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的潜力很大,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使这项事业在“七五”期间能够有较大的发展。同时,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等事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42) 为了鼓励出口和增加收汇,应当采取以下政策和措施:积极组织 and 扩大出口商品货源。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外,其它商品的货源在出口和内销发生矛盾的时候,优先满足出口需要。进一步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若干各有特色的、创汇率高的出口产品加工区。继续实行和改进外汇分成制度。设立发展出口奖励基金。对于在扩大出口、增加收汇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从经济上给予奖励。特别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价格、汇率和关税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产品的生产。

(43) 保持外汇平衡是长期的艰巨任务。外汇的使用必须讲求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国内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出口创汇能力。根据这个原则对进口商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国内急需的短缺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适量进口一些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长时间依靠用大量外汇进口原材料来支撑国内过快的生产增长速度和过大的建设规模,也不能过多地进口高档消费品来刺激国内消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国内生产,不能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

的发展。对于进口零部件进行的组装生产,要减少零部件进口,逐步实现国产化。要十分注意对外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运用和创新,逐步做到标准化。为了加强对技术引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国家要制订全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实行引进许可证制度,避免盲目的重复引进,并改变技术引进同国内研究开发相脱节的状况。

(44) 当通过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加快我国的经济建设。要加强利用外资的综合平衡,正确引导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外的优惠贷款,重点要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或产品能替代进口的项目,应当多利用一些国外商业贷款。继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欢迎国外厂商来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特别是举办那些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出口创汇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和法规,加强基础设施,提高工作效率,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45) 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以及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和胶东半岛,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这些地区要根据出口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使更多有竞争能力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特区要在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逐步做到生产以外销为主,力争给国家多创外汇。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密切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要求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做好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发展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使我国对外开放前沿地带的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46) 要通过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加强国外智力的引进。在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加强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合作,是引进智力的有效形式,应当积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